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雷医保处告字〔2023〕第1号

雷州宝石康复医院：

经我局对2018年至2021年度的医保基金清算，认为你医院应当退还多付的2018-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资金9783072.35元汇入雷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将多付的2018-2021年度城镇职工医保资金201062.88元汇入雷州市职工医保基金专户，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2、我局与当事人签署的《雷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书》和《雷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8年至2021年）共四份。3、2018年至2021年我局与当事人医疗保险基金每年清算费用情况表。4、雷州市医疗保障局雷医通〔2022〕48号和〔2023〕113号文件、向当事人医院公告的相片。

认为你医院应当退还城乡居民医保资金9783072.35元和城镇职工医保资金201062.88元，但你医院至今未予退还，已经构成了违规违约，依据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粤审金报〔2021〕52号）第三条第二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方面存在

问题：“……湛江市政府应责成医保、社保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按病种分值付费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及时办理医保基金年度清算工作，清理追回多付的医保基金。以及根据《关于住院医疗费用预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湛社保〔2021〕496号的要求和双方签署的《雷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十一条条款，本局拟作出责令你医院退还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9783072.35 元和城镇职工医保资金 201062.88 元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英伟军

联系电话：8834567

联系地址：广东省雷州市西湖大道 170 号

